

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绿色供应链倡议书

尊敬的供应商伙伴：

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共识不断深化、ESG监管日趋严格的背景下，中国“双碳”目标正在引领各行各业迈向绿色低碳发展的新阶段。中国生物制药积极响应中国2060年碳中和战略部署，于行业内率先发布《碳中和目标与路径规划》，明确设定“2060年价值链碳中和”的长期目标，携手价值链合作伙伴，稳步推进行业整体绿色转型。为此，我们向产业链全体伙伴发起如下倡议：

1. 持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

- 1.1. 遵守所有运营所在地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以避免发生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
- 1.2. 积极参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环保信用评价、供应链ESG尽职调查等；主动接受节能环保监督。

2. 预防环境污染

- 2.1. 对于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排放等，均进行性质识别、常规监测、控制及处理；对排放控制系统性能进行常规监测。
- 2.2. 积极在源头上或通过实践（如改进生产、维护和设施工艺，替换材料、节约资源、材料回收和再利用）减少和消除所有类型的污染（包括大气、水体及土壤污染）。
- 2.3. 采取系统化的方法来预防暴雨径流污染，防止非法的排放和泄漏物质进入排水渠。

3. 节约资源，减少碳排放

- 3.1. 积极在源头上或通过实践（如改进生产、维护和设施工艺，替换材料、加强管理），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减少和消除所有类型的资源浪费（包括水、包装材料和能源等）。
- 3.2. 积极规划并落地可再生能源应用项目，逐步拓展可再生能源使用场景和比例。
- 3.3. 寻找机会，围绕低碳工艺、节能装备、可再生能源应用等领域开展技术创新与合作。
- 3.4. 完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的收集、核算与披露机制。制定积极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采取节约和替代措施，降低对能源、水、自然资源的消耗，并寻找方法来提升能源效率，保障减排目标的达成。

4. 推进循环经济，减少废弃物

- 4.1. 在原材料选择和生产制造环节，在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的前提下，积极识别不产生、减少产生废弃物的机会，优先采用可回收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材料。
- 4.2. 推动废弃物的无害化、工业固废资源化，尽量减少以填埋和现场焚烧的方式处理废弃物（以回收能量为目的的焚烧除外）。

5. 生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 5.1. 在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尽量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为保护、改善周边生态系统尽最大努力。
- 5.2. 在运营过程中尽最大可能保持零森林砍伐或通过造林活动进行补偿。

6. 绿色采购

- 6.1. 持续建立绿色采购管理体系，将本倡议书向上游供应商宣贯，并尽合理努力推动其承诺遵循、纳入认证选择标准、尽职调查及定期审核。

绿色低碳可持续供应链的建设，是医药产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中国生物制药将逐步把绿色表现纳入供应商准入评估和 ESG 评价体系，对在可再生能源使用、温室气体减排、供应链 ESG 尽职调查成效显著的伙伴给予政策倾斜与激励。让我们从现在做起，携手打造更具韧性、更负责任、更具竞争力的绿色产业链，为共建清洁美丽的地球贡献力量。

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附件：

术语解释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即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导致环境遭受严重破坏，进而可能引发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人身伤亡严重后果的事件。

温室气体：指《京都议定书》定义的七种会导致气候变化的温室气体中的任意一种：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一氧化二氮（N₂O）、六氟化硫（SF₆）、氢氟碳化物（HFCs）、三氟化氮（NF₃）和全氟化碳（PFCs）。

可再生能源：指所有来自可再生、非化石能源的能源，且能在人类时间尺度内自然补充。可再生能源包括以下能源：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燃料、热液能、海洋能（波浪能和潮汐能）以及地热能。其中不包括核能或化石燃料。

供应商：与中国生物制药签署提供产品、服务、材料等协议的公司或组织，包括分包商。就本规范而言，“供应商”一词适用于供应商、服务提供商和其他缔约方。

价值链：将产品或服务从概念引入终端消费者并重新整合回价值链所需的全部活动。包括设计、生产、分销和售后等活动。在价值链的不同阶段，利益相关者为产品或服务增值，以提升其最终价值。